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业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8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95.4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杨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白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白鹏先生简历

白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工程师。2016年8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兴蓉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7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机关第二支部书记，成都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起，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机关第二支部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起，挂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白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